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件

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

平综改办〔2018〕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依据市综改办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改〔2017〕25 号）精神，根据你镇上报的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建设计划，现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81 万元。请按照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于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，且完成工程报账。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。列入 2017 年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”支出预算科目。

附：平利县 2018 年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拨付表

2018 年 1 月 3 日

抄 送：各相关镇财政审计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档(二)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印

平利县2018年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村名称		序号	项目名称	奖补资金	备 注
洛河镇	南坪街村	1	硬化道路2000米，修复水毁河堤和渠道	30.00	贫困村
长安镇	兴隆村	2	修复水毁河堤300米	33.00	贫困村
三阳镇	蒿子坝村	3	村级公益事业建设	18.00	贫困村
合计		3		81.00	